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88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莊友仁

　　陳振盛

被　　告　不詳(即02-KH駕駛)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欣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繼雄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春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對被告「不詳(即02-KH駕駛)」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6款、同項但書所明定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雖於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不詳(即02-KH駕駛)」，然未記載足以特定被告身分之其他資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難認原告本件起訴已具備法定之必要程

式，惟尚非不得補正，就此本院業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裁定通知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真實姓名及足資辨識之年籍、住居所資料，以特定其人別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對「不詳(即02-KH駕駛)」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菽芬